

金門縣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來臺展演活動統計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經政府相關單位核定，於臺閩地區展演場地開放給民眾自由參與或觀賞，且主要以展出或演出方式為之的文化活動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縱行科目依展演活動分為視覺藝術類、工藝類、設計類、古典與傳統音樂類、流行音樂類、戲劇類、舞蹈類、說唱類、影視 / 廣播類、民俗與文化資產類、語文與圖書類、其他類、綜合類等 13 項。橫列科目依縣市別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視覺藝術類 (藝術品與美術)：平面藝術 (水墨、油畫、水彩等)、立體藝術 (裝置藝術、其他立體)、攝影、多媒體藝術、其他、綜合。

(二) 工藝類 (不含古物、古董)：陶瓷、玻 / 琉璃、紙藝、雕塑、編織、其他、綜合。

(三) 設計類：平面視覺、包裝、服裝、首飾、傢具 (飾)、花藝、建築、其他、綜合。

(四) 古典與傳統音樂類：演唱 / 聲樂 (獨唱、合唱、歌劇、音樂劇等)、國樂 (吹管樂器、拉弦樂器、彈撥樂器、南北管樂等)、西樂 (管樂、弦樂、鍵盤樂、室內樂、交響樂等)、打擊樂、宗教音樂、其他、綜合。

(五) 流行音樂類：流行歌曲演唱 (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、多組演唱)、流行歌曲演奏 (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 / 奏、多組演唱 / 奏)、其他 (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 / 奏、多組演唱 / 奏)、綜合 (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 / 奏、多組演唱 / 奏)。

(六) 戲劇類：傳統戲曲 (歌仔戲、客家戲、北管戲、南管戲、臺灣其他劇種、平劇、中國各省劇種等)、偶戲 (布袋戲 / 掌中戲、傀儡戲、皮影戲等)、現代戲劇 (舞台劇、默劇等)、其他、綜合。

(七) 舞蹈類：現代舞、芭蕾舞、民族舞、踢躡 (踏) 舞、爵士舞、其他、綜合。

(八) 說唱類：相聲、唸歌 / 相褒歌、其他、綜合。

(九) 影視 / 廣播：電影（劇情片、動畫片 / 卡通片、紀錄 / 紀實片）、電視、廣播、其他、綜合。

(十) 民俗與文化資產類：節慶（本國節日、廟會、客家節慶、臺灣原住民節慶等）、祭典（臺灣原住民、其他）、技藝（陣頭藝陣、民俗體育、特技、童玩、棋藝 / 橋藝等）、文物（常民文物、宗教文物、地方文獻、古物 / 古董等）、古蹟 / 歷史建物、地方采風與物產、其他、綜合。

(十一) 語文與圖書類：文學、語言、圖書、新聞、其他、綜合。

(十二) 其他類：無法歸類於上述 1~11 類者入此。

(十三) 綜合類：包含上述 1~12 類一種以上大類領域之綜合性活動。

(十四) 活動個數：在一段連續期間內，同一場地，所展出或演出的同一活動，稱為「一個活動」，計量單位為「個」。

(十五) 出席人次：以整個表演歷程中所參觀的實際人次計之，有固定展館之活動由該展館提供參觀人次資料，若無固定展館者，則由承辦單位回報參觀人次資料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文化部綜合規劃司根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文化局（處、中心）於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資料庫線上鍵入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3 份， 1 份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 1 份送主計處、 1 份自存。